

# 扎兰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检验报告书

扎疾控检字(2025)B160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	样品数量:	2500ml+500ml
采样地点:	扎兰屯市雅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河西水厂)			检验目的:	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扎兰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送(采)样人:	孟祥民 王旭辉
收(采)样日期:	2025.12.10	样品包装、描述及状态:	自带塑料壶无菌袋装无色透明状液体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2.10	实验室湿度:	43 %RH	实验室温度:	23℃
检验依据: GB/T 5750-2023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结果	国标	检验项目	单位	结果	国标
感官指标和一般化学指标				毒理指标			
色度	度	<5	≤15	硝酸盐(以N计)	mg/L	0.9	≤10
浑浊度	NTU	0.1	≤1	三氯甲烷	mg/L	<0.0002	≤0.06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溴酸盐	mg/L	—	≤0.01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亚硝酸盐	mg/L	—	≤0.7
PH值	/	6.8	6.5~8.5	氯酸盐	mg/L	<5.0×10 <sup>-3</sup>	≤0.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	≤100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1.6×10 <sup>-6</sup>	≤0.1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50	≤450	二氯一溴甲烷	mg/L	<1.5×10 <sup>-6</sup>	≤0.06
铁	mg/L	<0.3	≤0.3	三溴甲烷	mg/L	<4.1×10 <sup>-6</sup>	≤0.1
锰	mg/L	<0.1	≤0.1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小于总量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铜	mg/L	<0.2	≤1.0				
锌	mg/L	<0.05	≤1.0				
铝	mg/L	<0.008	≤0.2	二氯乙酸	mg/L	<3.7×10 <sup>-3</sup>	≤0.05
氯化物	mg/L	2.0	≤250	三氯乙酸	mg/L	<4.4×10 <sup>-3</sup>	≤0.1
硫酸盐	mg/L	9.0	≤250	消毒剂指标及放射性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g/L	0.7	≤3.0	二氧化氯	mg/L	—	≤0.8且≥0.1
氨(以N计)	mg/L	0.16	≤0.5	游离氯	mg/L	0.34	≤2且≥0.3
毒理指标				总氯	mg/L	—	≤3且≥0.5
氟化物	mg/L	0.33	≤1.0	臭氧	mg/L	—	≤0.3且≥0.02
氰化物	mg/L	<0.002	≤0.05	总α放射性	Bq/L	—	≤0.5
镉	mg/L	<0.0005	≤0.005	总β放射性	Bq/L	—	≤1
铬(六价)	mg/L	<0.004	≤0.05	微生物指标			
汞	mg/L	<0.0001	≤0.001	菌落总数	CFU/mL	<1	≤100
砷	mg/L	<0.001	≤0.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铅	mg/L	<0.0001	≤0.01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	不得检出

### 检验结论

依据 GB5749-2022 之标准,对 生活饮用水 进行检验,所检指标中 无 不合格。

检测人: 宋军 赵晓宇 复核人: 王旭辉 全项签发人: 王旭辉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 1、本报告仅此两页; 2、本报告一式三份,第一份留检测机构存档,第二份留相关科室存档,第三份交被检测机构; 3、未经疾控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证书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4、本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